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杜正春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杜正春，男，1963 年生，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力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方面的教学及研究工作，目前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大规模交直流混联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分析与控制，光伏太阳能电站、风力发电厂的等值建模、分析与控制，基于电压源换流器的多端直流电网分析与控制。本人亦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专业委员会委员，IEEE 高级会员，并自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完成自查，确认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始终保持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情况报告。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1	3	0	0	1	1

2025 年度，公司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

审核所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介绍，积极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本人对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投出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本人主持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本人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本人就专门委员会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参加会议，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规性，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有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定期听取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材料，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关注事项、审计进度的汇报，与其进行充分交流，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等的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通过市场机构、媒体报道等了解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到公司生产基地现场调研，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

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等，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董事会微信群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最新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主动详细讲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方便独立董事作出客观判断。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关注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三）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审阅了公司前述拟聘任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认为拟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2025年给予本人工作的支持和有效配合。

独立董事：杜正春

2026年4月21日